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68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李俊，男，1987年9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镇四街村，身份号码522529198709170817。

上列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076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008248.1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李俊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1号楼1922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3615号】，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俊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盛龙花园二期 1 号楼 1922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3615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雷 敏

执行员 张若辰

执行员 叶振传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嘉桓